

青年后知后觉者居上 看人物心得体会 会(模板10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股权代持协议篇一

甲方（企业）：

乙方：

为构建合作双方利益共同体，促进项目增效、合作方增收、增强项目凝聚力，甲方决定允许乙方入股本项目。

第一条持股方式：乙方持股主要采取出资购股的取得方式。

第二条经甲乙双方认可，甲方资产总额为人民币8万元，甲方占80股。计划增资扩股至20万元，现向乙方进行项目融资12万元，合120股。

第三条乙方持股比例及持股时间：

1、乙方出资人民币元，计股，占甲方项目总股份的%。

2、购股时由乙方一次性转入相应的购股金额到甲方指定的银行

户名：账号：开户银行：。

第四条利润分享和亏损分担

- 1、甲乙双方按各自股权比例（占甲方项目总股权的比例）分担共同投资的盈亏，乙方按出资购股比例分享共同投资所获的利润。
- 2、甲乙双方各自以其所占的实际股份（出资额）为限对共同投资承担责任。

第五条利润分配方式

分配方式：每月核算1次，每季度分红1次，拿上季度净利润的70%按乙方持有的出资比例进行分红；剩余30%作为项目的发展基金。

第六条出资购股的退股

- 1、自本协议签订起一年后，乙方正常退股，甲方按乙方出资额予以回购；
- 2、如因乙方泄露项目机密造成甲方损失的，即视为乙方自愿退股，甲方可以其所持股份抵扣赔偿并可起诉乙方。

第七条违约责任：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其他约定

- 1、作为甲方项目的合法股东，乙方有权行使下列权利：
 - （1）项目清算时，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 （2）甲方所持为法人股，拥有项目经营的绝对决策权。

2、财务由甲方保管，乙方有权监管，每季度核算后由甲方召开一次股东大会，公布上季度的经营成果，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

3、乙方接受甲方转入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及奖励款、股权分红等款项

户名：账号：开户银行：。

5、双方遇有无法控制的时间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风灾、水灾、地震等）及政府行为，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若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应把本合同规定的履行义务的时间等额延长。

第九条以上合同若有修正，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相抵触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权代持协议篇二

甲方：

乙方：

甲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乙方为公司的骨干员

工，为了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创业积极性，对公司的归属感、荣誉感，增强公司对优秀敬业人才的吸引力，根据公司有关决议，决定对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赠与其一定份额的公司股权。现双方就股权激励事项订立如下协议：

2、乙方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在甲方担任公司岗位，现任一职。

3、甲方赠与乙方的公司的激励股权（注册资本金）为____万元（该等出资占____%注册资本）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

1、为方便公司的经营管理，乙方同意将其依照本协议获得的股权交由甲方代为持有。由甲方以自己的名义将激励股权在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在工商局登记，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2、乙方作为激励股权的实际持有人，仅享有分红权。

1、甲方应在每年度的月将乙方可得分红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公司决定不分红的须经占公司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股东的同意，不分红当年的红利顺延至下一分红周期支付，顺延最多不超过两次。

3、乙方的可得分红应当以人民币形式支付，除非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以其它形式支付。

3、乙方对甲方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

4、乙方对本协议的内容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泄露本协议中乙方所得股权以及分红等情况。

若乙方离开甲方公司的，乙方仍应遵守本条第3、4项约定。

1、因如发生如下情形，乙方在公司工作满5年的，甲方按照乙方所持激励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值予以回购；乙方在公司工作不满5年的，甲方按照乙方所持激励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值_工作年限/5年予以回购。

(1) 公司自身经营原因，需调整公司人员数量或结构；

(2) 本协议与国家新公布的政策、法规相违背，甲方需要回购股权的；

(3) 公司解散、注销或者乙方丧失继续在公司工作能力的；

(4) 双方劳动合同期满，未就继续履行合同达成一致的；

(5) 乙方因过失等原因被公司辞退的。

2、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可无须乙方同意直接收回乙方所持激励股权，无需支付对价。

(1) 违反规定收受或给他人回扣等商业贿赂行为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滥用职权，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5) 在公司服务期间，从事违法行为而被刑事拘留、逮捕或受到刑事处罚的；

(6) 任职期间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从事兼职的；

(8) 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内容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

1、甲方应当如实计算年度净收益，乙方对此享有知情权。

2、甲方应当及时、足额支付乙方可得分红。

3、乙方对甲方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

4、乙方获得的收益，按国家税法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5、当甲方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股权融资时，股权份额按比例自动稀释。

6、股权激励期间，乙方不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经营、控制与公司所从事业务相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同时乙方所持有的股权不得出售、相互或向第三方转让、对外担保、质押或设置其它第三方权利等行为，否则，由甲方无条件无偿收回。

7、应甲方要求，积极无条件的配合甲方出让或者受让公司股权。

1、出现不可抗力等情况造成本协议无法执行时。

2、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1、履行劳动合同不影响本协议所约定的权利义务，劳动关系终止时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随同终止。

2、乙方在获得甲方授予股份的同时，仍可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甲方给予的其他待遇。

1、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迟延支付或者拒绝支付乙方可得分红的，应按可得分红总额的5%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视情况相应减少或者不予支付乙方可得分红，并有权解除本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和维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如调查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3、乙方违反约定，不积极配合甲方收回公司股份时，应该向甲方承担5-10万元的惩罚性违约金，同时还应该承担甲方为维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如调查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则可向深圳市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书面约定。

2、乙方在本协议之前与甲方或公司签订的有关期（股）权激励等协议或经营骨干激励分红的一切相关约定随即自动作废、终止执行。

3、本协议与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股权代持协议篇三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平等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股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代持股基本情况

1.1甲方在___公司有限公司中占20万股的股份，对应出资人民币100万元，该股份由乙方代为持股。

1.2乙方在此声明并确认，代持股份的投资款系完全由甲方提供，只是由于乙方以其自己的名义代为投入___公司有限公司，

故代持股份的实际所有人应为甲方；乙方系根据本协议代甲方持有代持股份。

1.3乙方在此进一步声明并确认，由代持股份产生的或与代持股份有关之收益归甲方所有，在乙方将上述收益交付给甲方之前，乙方系代甲方持有该收益。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甲方作为代持股份的实际拥有者，以代持股份为限，享受公司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2.2在代持期间，获得因代持股份而产生的收益，包括不限于利润、现金分红等，由甲方按持股比例享有。

2.3如__公司有限公司发生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的，甲方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1在代持股期限内，甲方有权在条件具备时，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届时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文件，乙方须无条件同意并对此提供必要的协助及便利。

3.2在代持股期间，乙方作为代持股份形式上的拥有，以乙方的名义在工商股东登记中具名登记。

3.3在代持股期间，乙方代甲方收取代持股份产生的收益，应当在收到该收益30个工作日内，将其转交给甲方或打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3.4在代持股期间，乙方应保证所代持股份权属的完整性和安全性，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处置代持股份，包括但

不限于转让，赠与、放弃或在该等股权上设定质押等。

3.5乙方应当依照诚实信用的原则适当履行受托义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第四条特殊约定

4.1__公司有限公司拟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年内挂牌创业板或在国内主板上市。如果__公司有限公司未能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年内挂牌或甲方获悉公司正在或将要处于经营不善或资不抵债等境地，甲方有权将股权转让给乙方。只要甲方行使转让股权的权利，则乙方必须无条件受让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00万元，支付时间由甲方确定。

第五条代持股份的费用

5.1乙方为无偿代理，不得向甲方收取代持股份的代理费用。

5.2乙方代持股期间，因代持股份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税费由甲方承担；在乙方将代持股份转为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持有时，所产生的变更登记费用也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代持股份的转让

6.1在代持股期间，甲方可转让股份。甲方转让股份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通知中应写明转让的时间、转让的价格、转让的股份数。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之后，应当依照通知的内容办理相关手续。

6.2若乙方为甲方代收股权转让款的，乙方应在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15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转交给甲方。但乙方不对受让股东的履行能力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带来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6.3因代持股份转让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保密

7.1协议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对本协议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该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第八条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8.1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8.2甲方通知乙方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并完成相关办理手续时终止。

第九条违约责任及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9.1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9.2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一方均可向代持股公司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

10.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后生效。

10.2本协议一式两份，签署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以附件或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约定，附件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付款

11.1 甲方需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价款汇至乙方下列账户：

11.2 本协议项下股权所获任何价款，投资收益等均需转账至甲方下列账户：

甲方：

乙方：

股权代持协议篇四

甲方（委托方）：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乙方（受托方）：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公平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署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1、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合法持有_____

公司（以下简称“_____公司”）_____%的股权。

2、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依法代为持有_____公司_____%的股权，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3、甲方将其持有的_____公司的股权委托乙方代理后，甲方仍保留对该等股权的处谿权和收益权，其他股东权利则全部由乙方行使。

第二条 委托代理权限

1、乙方接受甲方的股权代理后，有权根据《公司法》、_____公司章程及本协议的有关规定行使除股权处谿权和收益权外的一切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权、投票表决权、质询查阅权、提案权等。

2、在代理期限内，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地以书面形式或以甲方同意的方式向甲方通报其行使股东权利的有关情况。

第三条 委托代理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代持股权的期间自本协议生效开始，至甲方将其股权转让给公司或第三人时终止。

第四条 特别约定

1、乙方可依其自身的意志行使有关股东权利，但须保障该股权保值增值。甲方有权对乙方行使该等股权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处谿（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划转、质押、委托行使股权等）本协议项下的甲方股权。

3、在特别情况或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可代为收受因代持股权所产生的任何收益（包括现金股息、红利或任何其他收益分配），但应在获得该等收益后3日内将该等收益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乙方不能及时交付的，应向甲方支付等同于同期银行逾期贷款利息之违约金。

4、乙方应统一行使甲方委托的股东权利，不得将该等股权分割为若干部分委派一个以上的代理人分别行使。

第五条委托持股费用

乙方受甲方之委托代持股权期间，乙方的报酬为：_____。

1、不收取任何报酬。

2、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向乙方每月支付_____元整（小写：_____）。

第六条承诺与声明

1、甲方声明，其合法拥有的_____公司股权，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该等股权未委托他人行使，亦无任何质押、冻结等限制股权行使的情形。

2、乙方承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_____公司章程及本协议的有关规定，行使有关股东权利，维护该等股权权益，对其权益的安全完整负责。

第七条保密条款

协议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该等保密义务在本

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一方因违反该等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第八条协议的变更或终止

1、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协议将予以变更或终止：

-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时。
- (2) 本协议约定的股权托管期限届满时。
- (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时。

2、若乙方的行为严重损害该等股权权益，且拒不纠正时，甲方可依法解除本协议。

第九条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全面、足额地承担实际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1、凡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进行期间，除涉讼的争议事项或义务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第十一条附则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或依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及_____公司各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身份证号：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权代持协议篇五

实际出资人(甲方)：

身份证号：

住址：

联系电话：

名义股东(乙方)：

身份证号：

住址：

联系电话：

鉴于：甲方拥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份，甲方欲将该股份按委托给乙方代为持有。

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规定范围框架下，双方就本协议股份代持的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1为明确代持股份的所有权，甲、乙双方通过本协议确认，代持股份实际由甲方所有并实际出资，并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持有。

1.2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代理甲方对外持有股份，并依据甲方意愿对外行使股东权利，并由甲方实际享受股权收益。

1.3根据本协议，甲方委托乙方并以乙方名义代为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在股东名册上具名；按照甲方意愿，参与公司股东会并依据甲方意愿行使表决权利；代理甲方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项下的其他股东权利；代领或代付相关利润款项、投资款项；对外以股东名义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1.4股份代持关系，可以理解为隐名股东、隐名代理等类似法律概念，但均需遵照最高人民法院《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的相关规定。

2.1代持股份：甲方将其拥有的公司%的股权，计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万元)，通过本协议作为“代持股份”。

2.2代持股份将通过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登记至乙方名下，并委托乙方以自己名义对外代为持有。

2.3甲方作为实际出资人，在设立公司时对代持股份已完成了实际出资。乙方作为名义股东，仅为代持目的，在工商变更登记时不再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

2.4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委托目的，按照甲方的意愿代持股份，未有甲方指令，乙方不得将其名义下的代持股份进行转让、质押以及进行增、减资等处分行行为。

3.1代持股份项下的股份收益(含利润分红)，由甲方实际受益人所有。

3.2乙方按照甲方真实意思或指令，对公司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以股东名义在股东会行使表决权。

3.3如财务管理关系，公司的利润分红款将汇入乙方名义股东账户或由乙方名义股东领取的，乙方在代领包括利润分红在内的股权收益后，将立即汇至甲方账户或遵照甲方指令安排另行处理。

4.1除上述股权收益的行为以外，乙方作为名义股东，应当按照甲方意愿，履行股东权利。

4.2乙方作为名义股东，应按照甲方意愿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各项权利，包括参加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派遣董事会成员、签署股东会决议文件、行使股东知情权利、参加股东诉讼等。

5.1甲方承诺：将代持股份以工商变更形式过户至乙方名下之前，甲方已完成实际出资，并对代持股东享有合法、完整的权利。

5.2甲方有权以实际出资人名义，直接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乙方配合甲方行使股东权利程序。甲方参加公司股东会，乙方按照甲方意愿在股东会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关股东会决议。

5.3甲方有权实际享受代持股份项下的利润分红在内的股权收益，或就该股权收益的具体处置，享有最终的决定权。

5.4甲方有权对代持股份，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处置，包括转让、质押等。乙方按照甲方意愿，配合甲方完成代持股份的相应处置。

5.5甲方承诺，乙方按照甲方意愿行使股东权利的各项行为的经济盈亏与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受。

5.6如乙方未按照甲方意愿，超越权限或擅自行使股东权利，包括擅自转让、质押、擅自对外代表公司对外签署合同、借款、担保等损害公司情形，甲方除有权立即收回代持股份外，乙方上述行为造成甲方或公司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6.1乙方承诺：其将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的意愿或指令，合法实施代持行为，保障和实现甲方对代持股份的合法权益。

6.2乙方有权根据甲方意愿，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框架范围内，对外行使股东权利。

6.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代持股份进行任何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代持股份。

6.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本协议项下的代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进行转委托、转代持。

6.5乙方在行使股东权利之前，应当事先与甲方保持充分沟通并了解甲方实际出资人真实意愿。

6.6乙方根据甲方意愿和指令，以名义股东行使股东权利或履行股东义务的行为，其经济盈亏与法律责任等均由甲方承担。

7.1自代持股份工商变更至乙方名下之日起的【三】年。

7.2代持期限届满后，未有甲方书面终止通知的，本代持协议继续有效，代持期限继续按照7.1约定履行。

7.3代持期限内，甲方可以根据公司运行的实际情况终止代持

关系，或对代持关系进行调整。

7.4如出现乙方超出或违反甲方意愿行使股东权利等情形，甲方可以随时终止本协议并收回代持股份。

7.5如遇甲方出现丧失全部民事行为能力或死亡情形的，乙方应当作为善良管理人继续履行本代持协议，并按照甲方书面遗嘱或其他书面指令继续对外行使股东权利。如未有书面遗嘱或其他甲方书面指令，乙方应当就甲方该情形出现后，继续以名义股东行使股东权利180日后，将代持股份按照法定继承人的份额，归还甲方法定继承人。

7.6如遇乙方出现丧失全部民事行为能力或死亡情形的，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将收回代持股份。

7.7一旦本协议被解除或终止，双方代持股份委托关系即告终止；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的【十五日】内，配合甲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重新变更至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名下。

协议双方及见证人应对本协议包括代持股份在内的全部内容予以保密。

9.1本协议及相关法律关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的有关法律来解释，并受其管辖。

9.2因本协议委托事宜引发、形成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以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仲裁。

10.1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如事后有补充的，应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代持股份的工商变更资料均作为本协议附件。

10.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于20xx年月日签署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乙方配偶xx作为本协议见证方，认可并愿意配合乙方按照本协议执行。同时，公司将以公司股东会决议认可本协议内容。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乙方配偶(签字):

股权代持协议篇六

甲、乙双方约定，由甲方向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投资_____万元人民币（以下币种相同），乙方则作为名义股东代甲方持有目标公司____股份。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公司中的权利义务，保障隐名股东的权利，经双方友好协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签订本协议如下，以昭信守：

第一条 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_____万元人民币，甲方认缴出资_____万元，占目标公司____的股权，以乙方名义在公司的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中予以登记。前述出资全部由甲方实际投入，乙方并无前述出资对应的股东义务。

第二条 甲方享有目标公司____的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表决权、股息及/或配股分配权、清算后剩余财产分配权以及其他股份财产权益，并承担投资风险。

第三条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单方面转让、出质其代甲方持有的股权；否则，乙方除向甲方返还资产、赔偿损失外，还须承担侵占甲方资产的相关法律责任。

第四条 乙方及目标公司认可甲方以实际股东身份行使权利。

第五条 如由于乙方的债务纠纷，而导致其名下的股权被他人通过司法途径强制处分时，乙方必须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可预见的间接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六条 乙方对此协议内容负有保密义务。除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否则应赔偿由此所导致的甲方损失。

第七条 乙方不得利用显名股东身份谋取私利，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目标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侵占目标公司财产和损害目标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八条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九条 本协议自甲、乙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修改、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年 月 日

股权代持协议篇七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方式：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作为自己对公司人民币万元出资(该出资占注册资本的%，以下简称“代表股份”)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委托并代为行使该相关股东权利。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将受托行使的股份作为出资，在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以公司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1、本协议委托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年。

2、委托期限到期前日，甲乙双方须就是否继续委托进行磋商，如需继续委托的，应另行签订协议。

3、委托期限到期后，乙方应将代持的全部股权及相关权益返还给甲方或转移给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并无条件配合办理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变更等。

1、甲方作为上述投资的实际出资者，对公司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乙方仅以自身名义，将甲方的出资向公司出资，并代甲方持有该投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而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的转让、质押、划转等处置行为)。

2、在委托持股期限内，甲方有权在条件具备时，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自己或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届时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文件，乙方须无条件同意，并无条件承受。在乙方代为持股期间，因代持股份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代持股相关的律师费、审计费、资产评估费等)均由甲方承担；在乙方将代持股份转为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三人持有时，所产生的变更登记费用也应由甲方承担。

3、作为委托人，甲方负有按照公司章程、本协议及公司法的规定履行出资的义务，并承担投资风险。

4、甲方作为“代表股份”的实际所有人，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受托行为进行监督与纠正，并有权基于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赔偿因受托不善而给自己造成的损失，但甲方不能随意干预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5、甲方认为乙方不能诚实履行受托义务时，有权依法解除对乙方的委托，但必须提前15日书面通知乙方。

1、作为受托人，乙方有权以名义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监督，但不得利用名义股东身份为自己牟取任何私利。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委托第三方持有上述代表股份及其股东权益。

3、作为公司的名义股东，乙方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受到本协议内容的限制。乙方在以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过

程中需要行使表决权时，应提前日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授权。在未获得甲方书面授权的条件下，乙方不得对其所持有的“代表股份”及其所有收益进行转让、处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也不得实施任何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4、乙方承诺将其收到的因代表股份所产生全部投资收益(包括现金股息、红利或任何其他收益分配)均转交给甲方，并承诺将在获得该等投资收益后15日内，将该等投资收益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乙方不能及时交付的，应按应付金额日万分之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5、乙方承诺基于本协议的存在，乙方对受甲方委托持有的上述公司股权及收益不享有任何财产权，如遭遇乙方意外死亡、离婚财产分割等情形时，不得作为遗产或者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协议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获知的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该等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一方因违反该项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损失。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 本协议一式份，协议双方各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